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黃婷鈺

電話：033322101#7581

電子信箱：100593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105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10550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委請龍岡國中（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辦理「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評估人員魏氏五版寒假、暑期二梯次含複訓暨魏氏五版解釋應用分析培訓研習」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及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總體培訓課程計畫辦理。

二、本案研習資訊摘要如下：

（一）魏五培訓研習：

1、研習地點：龍岡國中本市情支中心專科大樓五樓多元教室（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147號）。

2、研習時間：

（1）第一梯次（寒假）：114年12月27日（星期六）、114年12月28日（星期日）、115年1月24日（星期六）、115年1月25日（星期日），共4天，合計24



小時。

(2)第二梯次(暑假)：115年8月1日(星期六)、115年8月2日(星期日)、115年8月22日(星期六)、115年8月23日(星期日)，共4天，合計24小時。

(3)複訓時間：第一梯次於115年1月30日(星期五)進行複訓；第二梯次於115年8月29日(星期六)進行複訓。

(二)魏五解釋應用分析研習：

1、研習地點：龍岡國中本市情支中心專科大樓五樓多元教室(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

2、研習時間：共兩場次擇一參加；

(1)場次一：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

(2)場次二：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

(三)研習對象：未經魏氏智力測驗五版培訓之本市特教鑑定評估人員及本市特教教師(含新進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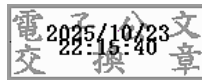
三、請參加人員於欲報名場次日期一週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本研習報名。

四、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本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本案研習若於平日辦理，得公假課務派代(無補休)，若於假日辦理，參與之教師及工作人員可依簽到退時間，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覈實補休(得課務排代)。

五、檢附旨揭培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